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

理制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